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其旗下控股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保本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逆回购、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委托贷款、私募净值产品、定期存款等。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旗下控股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旗下控股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安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旗下控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旗下控股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